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關於以下建議的資料：  
授出發行股份或自庫存轉撥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選舉執行董事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歐夏令時間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group.loccitan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於盧森堡的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於盧森堡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事先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 12 |
| 附錄二—建議選舉董事的資料.....       | 17 |
| 附錄三—說明函件.....            | 18 |
| 附錄四—支付盧森堡股息預扣稅及退款程序..... | 2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3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歐夏令時間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在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以註冊編號B80359註冊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的現有無償股份計劃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或倘為庫存股份，則轉讓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予新的或現有股東，惟在其他特定情況下，已配發或轉讓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20%，就此而言，不包括於當日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的面值以及本公司在購回授權的範圍內購買及註銷的證券數目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LOG」      | 指 | L'Occitane Groupe S.A.  |
| 「盧森堡公司法」   | 指 | 盧森堡於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總面值不超過於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於當日的任何庫存股份面值)，惟所有該等購回須以介乎10港元至50港元之價格範圍作出，以符合盧森堡公司法的規定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歐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   |   |
|----------|---|---|
| 「庫存股份」   | 指 | 經盧森堡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
| 「庫存股份豁免」 | 指 |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就上市規則第10.06(5)條授予本公司的有條件豁免，其中包括准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的股份 |
| 「歐元」     | 指 | 歐元，歐盟參與成員國的單一貨幣   |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執行董事：

Reinold Geiger (主席)

André Joseph Hoffmann (行政總裁)

Karl Guénard

Séan Harrington

註冊辦事處：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非執行董事：

Thomas Levilio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Mark Broadley

Christèle Hiss Holliger

劉文思

吳植森

K11 ATELIER King's Road 二十樓

敬啟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因此，我們知會閣下，以下決議案將正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

### 普通決議案

- (1) 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賬目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賬目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2) 分配溢利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分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的普通決議案。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董事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且應在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人數及任期。董事的任期不得長於三年，而於任期屆滿時，各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該董事進一步委任須待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隨附該決議案的致股東文件應載有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且應獲重選的理由，當中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下此定論的考慮因素、過程及討論。

因此，Séan Harrington先生、Thomas Levillion先生、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及吳植森先生應輪流退任，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任期為三年。而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為董事的Christèle Hiss Holliger女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任期為三年。重選各此等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由股東投票表決。

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角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以及技能及知識。其將根據多項標準衡量所物色的候選人，包括性格及品德、業務經驗、合規性、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職責的意願、成員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董事會整體運作可能需要的獨立性，旨在保持董事會組成的穩妥平衡。

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詳情說明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並列有彼等在支持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方面，為董事會帶來的才能和經驗。

儘管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及吳植森先生各自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及吳植森先生均為具誠信及獨立判斷力與個性的人士。彼等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嚴重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此外，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及吳植森先生的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及吳植森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認為彼等於本公司任職年期並未影響其獨立性。董事會相信彼等的寶貴知識、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彼等的專業知識以及一般商業觸覺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及吳植森先生二人。

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獨立，並向董事會推薦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及吳植森先生，以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信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具備足夠能力履行在本公司的職責，亦能充分履行對本公司的承諾。因此，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均應依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 (4) 選舉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董事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且屆時應釐定董事的人數及任期。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後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選舉Laurent Marteau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賬目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期三年。建議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上述董事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5.1 發行股份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需要發行任何股份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9(A)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將於(i)通過一般授權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包含1,476,964,891股股份，其中5,299,241股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見附錄三)。已發行股份為1,471,665,650股，不包括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總面值為44,149,969.5歐元。待第9(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不論以庫存方式持有或註銷)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最高面值為8,829,993.9歐元的股份(相等於294,333,130股股份，佔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股本面值)的20%)。此外，待第9(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亦會在一般授權的最高面值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9(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不論以庫存方式持有或註銷)數目面值，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就此而言，不包括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10%。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2 購回及註銷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數目最多可佔於該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就此而言，不包括於當日的庫存股份面值)的10%之股份。根據盧森堡法律，股東須批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的價格範圍。為獲得最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批准購回股份的價格範圍定於10港元至50港元之間，惟前提是，根據上市規則，倘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百分之五或以上，本公司將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該範圍不應被視為董事對股份日後價格的指標。購回授權將於(i)通過購回授權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 5.3 確認遵守庫存股份豁免的條件

盧森堡公司法准許本公司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其所購回的任何股份，而非註銷該等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299,241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0.06(5)條授出有條件豁免，准許以庫存形式持有購回股份。由於庫存股份豁免，聯交所同意對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上市規則作出若干相應修訂。庫存所持的股份其後可能被出售以換取現金、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轉讓或註銷。庫存股份豁免須遵守若干條件，包括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及有關庫存股份的盧森堡法律。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庫存股份豁免的條件。

庫存股份豁免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內披露。

## 董事會函件

**(6) 更新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就其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授權**

建議股東根據盧森堡公司法，更新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就其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授權。

**(7) 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建議股東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將授予董事的薪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股東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授予若干董事的薪酬，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                           | 董事袍金<br>(須經董事會<br>批准) |
|---------------------------|-----------------------|
| <b>董事</b>                 |                       |
| Reinold Geiger先生          | —                     |
| André Joseph Hoffmann先生   | —                     |
| Karl Guénard先生            | —                     |
| Séan Harrington先生         | —                     |
| Thomas Levilion先生         | 25,500 歐元             |
| Christèle Hiss Holliger女士 | 40,750 歐元             |
| 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   | 407,500 港元            |
| 劉文思女士                     | 40,750 歐元             |
| 吳植森先生                     | 355,000 港元            |

**(9) 批准董事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行使彼等各自的授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及盧森堡公司法第461-7條的規定，建議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及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行使彼等各自的授權。

### (10) 批准將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的薪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股東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授予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薪酬。建議股東批准將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作為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薪酬，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金額最高為2,171,000歐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金額最高為2,385,000歐元。

### 支付盧森堡股息預扣稅及退款程序

本通函載有董事會就本公司將予派付末期股息而調減的預扣稅(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有關調減該預扣稅的退款程序提供的資料。董事會於本通函附錄四載有關於股東合資格獲益於經調減盧森堡預扣稅稅率的情況以及有關退款程序的詳情。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或自庫存轉撥股份；(ii)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選舉執行董事。

###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group.loccitane.com](http://group.loccitane.com))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

## 董事會函件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何事先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於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定的方式刊發。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Séan Harrington** 先生（「**Harrington** 先生」），57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並擔任ELEMIS的行政總裁。彼為三名關鍵推動者之一，三人至今仍領導30年公司的日常營運。**Harrington**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歐洲美容品牌的分銷。24歲時，彼與聯合創始人合作推出了ELEMIS。隨著品牌的發展，**Harrington**先生領導了公司的所有職能部門，對業務有了深入的理解。於一九九六年，彼成功引導企業被Steiner Leisure Limited收購並隨後在納斯達克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彼將ELEMIS轉變為私募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ELEMIS被本集團收購，作為合作夥伴，支持ELEMIS在全球範圍內拓展業務，成為全球領先的護膚品牌。**Harrington**先生以其企業家的領導風格著稱，彼鼓勵ELEMIS各級員工接受顛覆性的策略，以吸引及激發消費者的興趣。在其領導下，品牌已從本土企業發展成全球性品牌。**Harrington**先生亦為Grown Alchemist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已與**Harrington**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每次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為1,342,000歐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其薪酬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arrington**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Harrington**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rrington**先生持有LOG 4,2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通過彼持有股權的Harrington Holdings WA Pty. Ltd.，持有LOI ELEMIS S.A.R.L.的132股股份，並通過彼持有股權的Harrington Holdings WA Pty. Ltd.，持有14 Groupe S.A.的95,000股A類股份及530,500股B類股份。除所披露者外，**Harrington**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Harrington**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而**Harrington**先生亦無涉及於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 非執行董事

**Thomas Levilion** 先生（「**Levilion** 先生」），63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調任非執行董事。此前，彼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於全球的財務。**Levilion** 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administrateur délégué**」）。此外，彼為 **M&L Distribution S.à.r.l.** 的經理（「**gérant**」），以及 **Verveina SAS** 的總裁。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七年，**Levilion** 先生任職於 **Salomon S.A.**，**Salomon S.A.** 為 **Adidas AG** 的附屬公司，**Amer Sports Corporation** 其後收購該公司，彼於 **Amer Sports Corporation** 擔任總監及副總監，其後擔任財務總監。於該期間，彼累積了全球供應鏈、轉型、機構重新設置及併購方面的經驗。彼於法國巴黎高等商業研修學院主修財經，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法國巴黎第九大學頒授的科學決策法研究生學位。

本公司已與 **Levilion** 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每次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為 527,500 歐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其薪酬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evilion** 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Levilion** 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vilion** 先生持有 413,000 股股份的實益權益。除所披露者外，**Levilion** 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 **Levilion** 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而 **Levilion** 先生亦無涉及於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èle Hiss Holliger 女士**（「**Hiss Holliger 女士**」），51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資產管理及客戶關係以及人員管理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瑞士百達集團基金會的獨立董事，最後執行職位是歐洲財富及資產管理領導者百達的全球人力資源主管，在瑞士、亞洲、倫敦、盧森堡及拿騷設有團隊。彼為瑞士百達集團股權合夥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Bank Pictet SA董事會董事。在從事資產管理及客戶關係工作達20年後，彼於二零一七年轉至人力資源部任職，旨在將人力資源部定位為企業的策略合作夥伴。此前，彼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的行政總裁，負責監督其在新加坡的活動並負責東南亞的機構客戶。在遷往新加坡之前，彼為日內瓦機構客戶主管，負責管理客戶關係經理團隊並負責策略機構客戶。Hiss Holliger女士於二零一六年成為瑞士百達集團首位女性股權合夥人，積極推動有關多元化及包容性方面的舉措。Hiss Holliger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EDHEC Business School (France)，獲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瑞士聯邦金融分析師和投資組合經理文憑(CIIA/CFPI，瑞士)。

本公司已與Hiss Holliger女士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為10,188歐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且與董事會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者基於相同參數。其薪酬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iss Holliger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Hiss Holliger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ss Holliger女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Hiss Holliger女士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而Hiss Holliger女士亦無涉及於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Charles Mark Broadley** 先生（「**Broadley** 先生」），5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彼加入歐洲及亞洲的投資銀行開展其職業生涯，接著轉職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財務董事。**Broadley** 先生其後創辦專注投資酒店行業的私募基金業務，目前為多項業務的活躍投資者。**Broadley** 先生於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系畢業。

本公司已與**Broadley** 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每次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為46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且與董事會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者基於相同參數。其薪酬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roadley** 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Broadley** 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oadley** 先生持有LOG 4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除所披露者外，**Broadley** 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Broadley** 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而**Broadley** 先生亦無涉及於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吳植森** 先生（「**吳** 先生」），6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吳** 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為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吳** 先生曾任職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曾擔任南順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及一間美國製藥公司East Asia of Allergan Inc.的財務董事。**吳** 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 先生曾擔任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吳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每次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為407,5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且與董事會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者基於相同參數。其薪酬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30,000股股份及LOG 4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而吳先生亦無涉及於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新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Laurent Marteau** 先生（「**Marteau** 先生」），46歲，為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Marteau** 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全球美容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曾在LVMH集團任職15年，之後在二零一四年加入La Prairie集團，擔任全球旅遊零售及特殊渠道副總裁，並於同年成為La Prairie集團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Marteau** 先生職責擴大，獲任命為負責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的La Prairie集團副總裁。彼畢業於IEP Lyon及EM Lyon Business School。

**Marteau**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提名為董事候選人。本公司擬與**Marteau** 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每次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Marteau** 先生並無作為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445,410歐元。其薪酬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arteau** 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Marteau** 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rteau** 先生持有205,200股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授出的808,531股無償股份的實益權益。除所披露者外，**Marteau** 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Marteau** 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而**Marteau** 先生亦無涉及於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476,964,891股每股面值0.03歐元，其中5,299,241股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購回總面值最多達4,414,996.95歐元的股份(相等於147,166,565股股份)，佔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就此而言，不包括於庫存持有的股份面值)的10%。

根據盧森堡法律，股東須批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的價格範圍。為獲得最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批准購回股份的價格範圍定於10港元至50港元之間。該範圍不應被視為董事對股份價格的指標。

##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盧森堡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盧森堡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股份購回的資金僅可根據盧森堡公司法於本公司擁有充足可分派儲備時作出，以進行購回。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適用法律(包括下文所載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的市值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盧森堡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透過應用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Reinold Geiger先生於1,074,035,382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持有的5,299,241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72.72%(或72.62%的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因為該等庫存股份無投票權)。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即已發行股份的10%減手頭庫存股份)，Reinold Geiger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投票權約82.68%(或80.69%的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因為該等庫存股份無投票權)。

## 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小比例)，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的股份購回。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除根據庫存股份豁免的條款及條件外，庫存股份將不會自庫存轉撥或出售。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成交價<br>港元 | 最低成交價<br>港元 |
|-----------------|-------------|-------------|
| <b>二零二二年</b>    |             |             |
| 八月              | 27.80       | 23.85       |
| 九月              | 26.00       | 22.55       |
| 十月              | 24.70       | 18.82       |
| 十一月             | 22.35       | 19.02       |
| 十二月             | 25.40       | 21.60       |
| <b>二零二三年</b>    |             |             |
| 一月              | 25.80       | 21.20       |
| 二月              | 21.45       | 18.32       |
| 三月              | 20.25       | 17.28       |
| 四月              | 20.20       | 18.60       |
| 五月              | 23.80       | 19.30       |
| 六月              | 23.95       | 18.10       |
| 七月              | 24.00       | 18.02       |
| 八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8.85       | 23.70       |

## 股息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0.03129歐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共46,046,653歐元。

建議股息金額乃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發行的1,471,665,650股股份(不包括以庫存形式持有的5,299,241股股份)為基準，並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該項建議股息乃根據招股章程「股息政策」一節所載股息政策作出。本公司現擬每年派付一次股息，並以歐元支付，惟將以港元向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股息。股息將須繳納下文所述盧森堡預扣稅後方會派付。所有股息付款將會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歐分或港仙(倘適用)。

以下載列支付盧森堡股息預扣稅及本公司宣佈派付任何股息時須予披露／公佈的退款程序詳情。

## 預扣稅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一律須繳納最多15%盧森堡預扣稅，視乎具體情況而定。然而，在適用雙重徵稅條約條文規定下，預扣稅稅率可予調減。舉例而言，根據盧森堡與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的雙重徵稅條約條文，本公司向香港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在若干情況下豁免盧森堡預扣稅(即倘實益擁有人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至少10%或參與本公司收購成本至少1.2百萬歐元的公司(不包括合夥))。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向香港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預扣稅將為股息總額的10%。

招股章程內載有有關根據盧森堡與香港訂立的雙重課稅條約條文索回所有或部分預扣稅之程序的詳盡資料。相信本身可就本公司派付股息享有任何徵稅條約項下的豁免或調減稅率的所有其他股東，將須直接代表其本身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並證明其符合資格，同時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收取退稅金額。為受惠於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條約規定的豁免或調減預扣稅率，建議該等股東自盧森堡稅務機關(Luxembourg Direct Tax Administration)網站 [https://impotsdirects.public.lu/fr/formulaires/retenue\\_a\\_la\\_source.html](https://impotsdirects.public.lu/fr/formulaires/retenue_a_la_source.html) 以取得相關稅務表格901 bis。股東須填妥901 bis表格並遞交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由稅務局確認申請人為香港稅務居民。稅務局於填妥的901 bis表格背書簽署以確認申請人為香港稅務居民後，有關附有背書簽署的表格送還予申請人，並由申請人寄發予盧森堡相關地址，以取得退款。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建議並非凌駕於任何盧森堡適用法律或盧森堡與香港訂立的徵稅條約之上，而股東仍須根據盧森堡法律及任何適用徵稅條約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在盧森堡繳納稅款。

有關取得調減預扣稅率所涉及的程序及時間，股東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歐夏令時間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法定賬目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確認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的內容。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46百萬歐元。
3. 重選退任董事 Séan Harrington 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
4. 重選退任董事 Thomas Levilion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
5. 重選退任董事 Christèle Hiss Holliger 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
6. 重選退任董事 Charles Mark Broadley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
7. 重選退任董事吳植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選舉Laurent Marteau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

9. (A) 「動議」：

(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任何對發行或配發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
- (b) 庫存股份指經盧森堡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c)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依照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及
- (d)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於下文(iv)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或倘為庫存股份，則轉讓或出售)相關證券，並授予可能要求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置(或倘為庫存股份，則於獲得庫存股份豁免後轉讓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上文(ii)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v)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倘為庫存股份，則於獲得庫存股份豁免後轉讓或出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庫存股份的面值)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上文)；或
  - (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庫存股份」指經盧森堡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b)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及

(ii) 於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不論以庫存方式註銷或持有)；

(iii) 根據上文(i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於當日的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的10%，惟所有該等購回須以介乎10港元至50港元之價格範圍作出，以符合盧森堡公司法的規定，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於本決議案(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於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i)及(iii)段相類似的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9(A)項及第9(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9(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於當日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面值)的10%。」
10. 更新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就其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授權。
11. 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特別決議案

12. 批准將授予若干董事的薪酬以及授權董事會實施可能需要的任何後續行動，包括(為免生疑問)所採取的支付方式。
13. 批准董事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使彼等的授權。
14. 批准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PricewaterhouseCoopers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使其授權。
15. 批准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就其擔任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先生

盧森堡，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二十樓

附註：

- (i) 若第9(A)項及第9(B)項普通決議案首先獲得股東批准，第9(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一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的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委任代表需已被撤銷且不計入投票人數。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就上述第9(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新股份或自庫存轉撥任何股份。一般授權就上市規則的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現時無意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
- (vii) 就上述第9(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並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的通函附錄三，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